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二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5分至6時2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

蘇麗珍太平紳士，MH

議員

陳俊傑先生	林亨利先生，MH
陳國華先生，MH	呂東孩先生
陳文堅先生	馬軼超先生
陳華裕先生，MH	麥富寧先生，MH
陳耀雄先生	顏汶羽先生
張琪騰先生	柯創盛先生，MH
張順華先生	潘進源先生，MH
蔡澤鴻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MH
馮錦源先生	蘇冠聰先生
馮美雲女士，MH	施能熊先生
何啟明先生	譚肇卓先生
徐海山先生	鄧咏駿先生
洪錦鉉先生	謝淑珍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黃春平先生
符碧珍女士	黃帆風先生，MH
黎樹濠太平紳士，BBS，MH	黃啟明先生
林峰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MH
劉定安先生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莘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雅麗高級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	
羅偉思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指揮官	
姚漢生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莫國禧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 1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1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議項 I
王學玲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李愛蘭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觀塘)	
呂麗群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	議項 II
麥國儀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候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郭必錚先生, MH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報告郭必錚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

會議。大會備悉有關缺席通知。

議項 I –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區議員會面

2. 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JP (下稱「秘書長」)與副秘書長(2)王學玲女士,JP 出席會議，與議員交流意見，並討論與教育相關的事宜。

3. 秘書長介紹局方主要工作，包括：(i)政府在教育工作方面的承擔與財政支出；(ii)公營小學學位教師的比例；(iii)促進中小學校學生與內地交流及合作的機會；(iv)優化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v)優化歷史教育並檢討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vi)提高對專上院校開辦高年級課程的資助，令各家院校可以收錄更多合資格的學生，為他們提供銜接更高學歷的機會；(vii)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viii)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ix)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x)資助清貧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xi)資歷架構；(xii)職業教育；(xiii)中學生「生涯規劃」；(xiv)推動商校合作；以及(xv)幼稚園學券計劃與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研究工作。

4. 議員發表的意見及提出的詢問摘錄如下：

4.1 顏文羽議員建議局方：(i)正視並檢討觀塘區內學位(如幼稚園、小學)供求失衡的問題以及增加學額供應此一應急措施的短期效果，使能更妥善地規劃區內日後各個年齡層學童對不同學位的需求；以及(ii)研究把商界以外其他界別納入中學生「生涯規劃」中商校合作計劃作合作伙伴的可能性。

4.2 陳華裕議員感謝秘書長到臨區議會並請局方考慮：(i)從長遠可持續的角度，研究促進年青人在社會向上流轉的機會，例如增加大學學額及降低持續教育的平均成本和補助大專生的學費，讓年青人有更多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及持續進修；(ii)為不同範疇的教育機關(例如私營院校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開辦的院校)提供資助；(iii)撤銷資助學生到外地進修的地點選項限制；(iv)增加資助中醫醫學院學額並成立附屬的中醫醫院，以培訓本地優秀的中醫人才及提升本港中醫業發展；(v)檢討現有校舍資源的運用政策，例如向公眾開放學校禮堂、球場予社區人士使用，令寶貴的資源得到更妥善的運用；(vi)鼓勵團體、大學學者等善用網上教育資源平台，公開講授中文歷

史、科學、英文文法、歷史、德育、科學等等學科，讓學生及市民大眾有機會作多元學習，日後學以致用。

- 4.3 劉定安議員感謝秘書長到臨區議會，並建議局方考慮加強學生自幼稚園起的德育培訓工作。
- 4.4 蘇麗珍議員感謝秘書長到訪區議會，並請局方考慮：(i)盡早落實內地交流計劃的具體支援措施，例如與內地學校結為姊妹學校；以及(ii)及早加強課程發展及師資培訓方面的工作，並把重點聚焦於推廣《基本法》及德育方面的工作。
- 4.5 馬軼超議員歡迎秘書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局方考慮：(i)在落實 15 年免費教育政策下，就幼兒教育改善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待遇；以及(ii)就資訊科技教育政策加強對相關教師的培訓工作。
- 4.6 葉興國議員感謝秘書長到臨區議會，並請局方考慮加強對學校在通識教育與學生學習方面的資源和支援，並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期學生能從學科中有所得益。
- 4.7 譚肇卓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在中文科方面，加強中國近代史的內容，特別是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一段歷史；以及(ii)公開資訊，把當局因應觀塘區新公共屋邨內(例如四彩屋邨、牛頭角下邨)學位錯配問題所作改善措施(包括把壽命僅餘八年的「短命」學校的小班暫時轉為大班的做法)，讓市民清楚知道剩餘學額的情況；提高透明度，特別是 2018/19 學年的錯配情況及其相關的臨時應變安排。
- 4.8 張琪騰議員歡迎秘書長到臨區議會並建議局方考慮：(i)早日就安達臣道公共屋邨年底入伙的學位編配工作作出適當準備，並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作出各方面的協調；(ii)就「生涯規劃」方面的工作向校方提供更多資源，以便學校增聘人手，加強對相關學童的支援服務；(iii)促請幼稚園、小學以至初中程度的辦學團體，提供課餘托管服務，藉以為勞動市場釋放更多勞動力，同時亦有助學童在一個較健康的環境中成長；以及(iv)就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最近建議由家長分擔租金差額之說，向市民闡釋清楚。

- 4.9 黎樹濠議員就安達臣道安達邨房屋發展計劃請局方考慮：(i) 及早解決三彩及油塘區學位不足的問題，並應就安達臣道屋邨入伙之前成立跨部門合作小組(包括運輸署)，以配合居民年底入伙時不同中、小學童對校巴服務的需求；以及(ii)加強準教師的品格與德育培訓工作，讓下一代可以擁有正確的價值觀。
- 4.10 洪錦鉉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因應安達臣公屋發展計劃下的安達邨行將入伙居民對學位需求殷切的情況，早日制定相應措施，並制定相關的協調工作；(ii)加強青年/學生德育方面的培訓工作，並提供適當的指引；(iii)開放四順區內校舍給學生作自修室(特別是考試期間)之用，藉此為區內初中生提供適切的自修室服務；以及(iv)呼籲局方正視學生畢業後的欠債問題。
- 4.11 黃啟明議員歡迎秘書長到訪區議會。他促請局方考慮早日着手牛頭角下邨撥作幼兒教育用途土地的前期準備工作，以配合學年開始。
- 4.12 潘進源議員感謝秘書長到臨區議會，並建議局方考慮：(i)提高師資培訓水平，以增強學童的能力；(ii)通過開放區內校舍，為區內學童提供自修室服務；(iii)加強學生的公民教育及對國家的認識；(iv)早日把幼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以及(v)盡量配合新屋邨的入伙期，以提供適切的教育服務(例如幼稚園學位)。
- 4.13 何啟明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延長中史科的修讀年期，由初小擴展至高中，讓學童更好掌握悠久博大的中國歷史；(ii)在通識科方面，為教師提供適切的教學指引或教材套，以作支援；以及(iii)着令局方分區人員多與運輸署溝通，制定妥善的措施，特別是公屋入伙期間的交通安排。
- 4.14 鄧咏駿議員促請局方：(i)就新屋邨入伙的學位需求及校巴服務與相關部門(例如運輸署)詳作協調，確保學位和校巴服務足以應付所需；以及(ii)就局方「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的各項措施，早日向學校提供適切的指引與技術支援，推動電子學習，藉以提升全港的教育質素。
- 4.15 柯創盛議員感謝秘書長到臨區議會，並請局方考慮：(i)工商機構教學及內地教學的配額及成效多些將計劃量化並落實制

度，以及提出一些成效指標/檢視商校合作的成效，推動更多工商機構和組織與學校加強伙伴協作，並把計劃加以量化和制度化，以及釐定成效指標；(ii)為特殊學校提供更多優化措施；(iii)加強歷史及道德教育的課程內容，以重建學生的核心價值；(iv)加強和擴大公民教育及推廣《基本法》的工作；(v)為18區的家長教師會聯會提供更多支援；(vi)簡化各式學生津助計劃的申請程序/手續；(vii)因應新屋邨入伙，成立跨部門協作小組，並與各持份者(包括區議會議員)加強溝通，以及舉行會議；(viii)提高區內學校學位餘額的透明度；以及(ix)於回應時提供落實相關工作的時間表，以便各方跟進。

- 4.16 簡銘東議員歡迎秘書長到臨區議會並請局方考慮：(i)針對信息氾濫、學生在網上可隨時接觸到不同價值觀資訊的情況，加強學生德育的培訓及相關規管工作；以及(ii)協調各相關部門，並因應新屋邨入伙區內學校學位的供求作出相應支援。
- 4.17 張順華議員感謝秘書長到臨區議會並請局方：(i)考慮把已停用的校舍開放予公眾作其他社區用途；(ii)研究加強為學童提供的配套安排；以及(iii)檢討高嶺土用地興建小學的實際需要。
- 4.18 麥富寧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檢討由幼稚園開始的教育政策，並作出適當改革，另須加強學童的道德教育；以及(ii)開放校舍作自修室用途，方便市民使用。
- 4.19 謝淑珍議員感謝秘書長到臨區議會並請局方考慮：(i)因應油塘區幼兒教育服務不足的情況增加該區的全日制學額；以及(ii)就中小學課餘托管服務向雙職父母提供至下午六時止的服務。
- 4.20 陳文堅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早日就區內不斷增加的人口在教育及交通服務方面作出長遠規劃，並提供相關配套；以及(ii)連同幼兒教育在內，為學童提供15年的免費教育。
- 4.21 符碧珍議員請局方正視安達臣道公屋年底入伙但學位的供應卻未能適時配合(相關校舍要到2018年才建成)，以及周邊地區(包括四順和秀茂坪區)學位僧多粥少的情況，及早制定應對措施，避免出現學額分配混亂的情況。

4.22 呂東孩議員關注年青人的價值觀問題，建議局方考慮津貼受訓教師往內地教育機關(例如內地師範學院)接受培訓，或聘請內地已受訓的教師來港執教，優化本地師資培訓方面的工作。

5. 局方表示會把議員的意見交局內人員仔細研究，並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重點回應如下：

5.1 新校與新屋邨入伙協調跨部門小組機制的構思：局方表示會進一步優化行之已久的跨部門協作機制，並將與房屋署及相關部門就新發展區(例如安達臣道發展區內已預留興建 3 所小學及 1 所中學)的土地安排保持緊密聯繫。當中計劃最早於 2018 年年底落成的兩所學校，一為中學，一為小學。此外，局方亦已分配觀塘區內兩所空置校舍從 2015/16 學年起開辦兩所有時限性的資助小學，以應付預計觀塘區小一學位的過渡性需求。這安排亦有助應付新入伙居民的適齡子女對學位的需求。待相關學校陸續投入服務後，便能更適切地向附近居民提供所需學額。無論如何，局方在過程中會密切注視區內的最新發展、人口遷移、公屋入住率及適齡學童人數等問題。

5.2 價值教育：局方一向重視透過均衡教育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以及積極的人生態度，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自 2001 年推行課程改革至今，德育及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一直是學校課程的四個關鍵項目之一，而價值觀及態度的薰陶更是當中的重點工作。局方鼓勵中小學透過整全的學校課程推行價值教學，方法是通過不同學科，包括中國語文科、體育科、小學常識科、生活及社會科、通識教育、中國歷史科、歷史科、倫理與宗教科等，有系統地幫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與積極的人生態度。全港所有中小學都可以根據 2008 年公布新修訂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自行訂出配合學童及課程發展需要的校本價值教育，局方會繼續透過校長、導師發展專業課程，發展學與教的資源、提供學校支援服務，促進價值教育的成效。

5.3 通識教育科：局方表示會深入研究加強教材編訂及教師的培訓方面的工作。

5.4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服務及支援家教會聯會：局方表示，政府一向投放不少資源盡力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學

校可按校本情況善用資源，好讓學生發揮潛能，將來在社會工作亦能有所作為。此外，局方定期與各區家教會聯會進行聚會，保持溝通。局方承諾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 5.5 「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IT-4)」的推行：局方明白議員的關注並因應學校的需要提供支援，局方亦會繼續與服務供應商探討如何提供適切的服務給學校。
- 5.6 促進姊妹學校交流：教育局計劃在 2015/16 學年起透過一項為期三年的試辦計劃，向學校提供每年 12 萬元的資助及專業支援，以促進姊妹學校活動多元發展。局方將就試辦計劃的具體推行細節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5.7 師資培訓：局方十分重視有關的培訓工作，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亦剛就學校領導和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交了涵蓋一系列建議的報告，以持續提高學校領導和教師的專業素養，協助學生取得學業成就及達至全人發展。

6. 主席感謝秘書長到訪區議會，與議員交流有關教育的事宜。

(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蘇冠聰議員及馮錦源議員分別於下午 3 時 10 分及 3 時 15 分離開。)

**議項 II— (A)觀塘及秀茂坪分區 2014 年度警政大綱全年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2015 號)**

- (B) 2015 至 2016 年度工作計劃**
- a) 觀塘區核心部門
b)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c) 觀塘區議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3/2015 號)

(A) 觀塘及秀茂坪分區 2014 年度警政大綱全年報告

7. 秀茂坪警區指揮官羅偉思總警司補充 2014 年秀茂坪警區的罪案率較 2013 年(即前年)下降一成(301 宗)。

8. 潘進源議員感激警方過去在區內執行各類職務所作努力，並讚賞警務人員在去年「佔中」期間的表現和貢獻。他查詢警方在面對電話及科技罪案趨升的情況下有何對策。
9. 黃啟明議員關注區內美容、健身等行業招徠顧客的促銷手法，要求警方正視並研究打擊不良銷售行為的措施。
10. 黃春平議員查詢秀茂坪警區就安達臣新發展區的警力安排及增加人手的進展。
11.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羅偉思總警司表示，警方會因應不良商業銷售行為進行分類，例如商業爭執、要求警方調查有否刑事成份等等情況，作出不同形式的跟進。就安達臣道發展區加強警力的建議，警方已因應公屋入伙的日期在該區增加四個巡邏更數，進行 24 小時巡邏；而有關爭取額外資源的申請現正由總部審批中。
12. 張順華議員對警方在去年群眾運動中作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肯定，並予以嘉許。他期望警隊能繼續以專業及持平的態度維持本港的法治。
13. 蔡澤鴻議員多謝觀塘及秀茂坪警區過去一年的努力，並請警方正視區內電話騙案漸多的情況，着意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14. 張琪騰議員建議警方考慮：(i)就區內與毒品有關的問題加強相關的教育工作，並與學校合作，進行有關行動；以及(ii)就上門收數個案研究更多有效措施，杜絕錯誤收數地址問題。
15.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羅偉思總警司補充：(i) 電話及科技罪案，秀茂坪警區的科技罪案在 2014 年有 219 宗，上升 37.4% (多為網上騙案，例如信用卡被盜用、網上遊戲騙案等)；警方會進行相關的反罪案宣傳工作；(ii)至於電話騙案的成功被騙增加趨勢則似見下降，2014 年 117 宗，只增加 20 宗，涉及的款項 180 萬元；(iii)就亞洲電視有關電視牌照騙案，警方會提醒市民注意此類新的騙案手法；以及(iv)毒品方面，警方會利用所得情報進行拘捕行動，而秀茂坪警區內有關數字亦有下降之勢。
16. 警務處觀塘區副指揮官李雅麗高級警司補充：(i)針對科技罪案和電話騙案，警方已成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獨立於「商業罪案調查科」，專責打擊有關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罪行。2014 年警方觀塘分區接獲 311 宗科技罪案舉報，較 2013 年的 272 宗(+14.3%)及 2012 年的 160 宗增幅頗大。

在 311 宗罪案中，35.4% 以上涉及網上商業騙案，其他屬網上洗黑錢、非法進入電腦或黑客使用流動電話通訊應用程式的不法行為。(ii) 就電話騙案而言，2014 年接到 71 宗，相對 2013 年 67 宗上升 6%。71 宗電話騙案當中，18 宗受害人合共被騙去總值 114 萬元的財物。相對而言，2013 年受害的人數多於 2014 年，但相關被騙財物總值則少於 2014 年的總值。2015 年 1 月至 4 月接獲電話騙案舉報合共 28 宗，其中 6 宗個案涉及的款項合計 24 萬元。(iii) 至於青年人牽涉毒品方面，警方對青少年被利用運毒及販賣毒品的個案尤其重視，任何未滿十八歲青少年被捕相關罪行，必須由重案組調查。(iv) 至於非法收數活動，2014 年有 75 宗；而 2013 年則為 64 宗。警方除收集情報外，亦會與其他持份者合作，例如房屋署或大廈/物業管理處，以減低非法收數活動對公眾造成的滋擾。九龍東總區刑事偵緝部最近重新檢討及提出以情報主導、預防教育及積極打擊的策略，務求有效預防及遏止非法該類收數活動。

17. 姚柏良議員嘉許兩個警區過去一年的成績，並讚賞警民關係組人員的工作表現。他希望警方觀塘警區提供 2014 年違例泊車及違反交通規則的罪案數字。

(會後備註：警方已於 5 月 8 日就「觀塘警區交通執法數字」向區議會提交有關的後補文件。)

(B) 2015 至 2016 年度工作計劃

a) 觀塘區核心部門

18. 洪錦鉉議員就《附件七：運輸署》所載的內容：(i)查詢署方有否與市建局就重建區交通交匯處預留空間電動小巴路線一事作出溝通；以及(ii)提醒署方在落實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劃作或改變班次密度前須取得區議會的支持。

19. 張琪騰議員就下述事項向相關部門提出如下查詢：

19.1 《附件一：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否加快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相關工程的進度。

19.2 《附件二：食物環境衛生署》：要求當局加強關注市中心重建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

19.3 《附件三：房屋署》：加強在處理或跟進精神復康者個案與社會福

利署的溝通；促請署方檢討油塘高怡邨差餉減免的計算；以及關注鯉魚門邨大髹飾翻新工程的質素。

19.4 《附件六：社會福利署》：建議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與持份者舉辦交流會，以及介紹區內轉型的社會服務單位予區內相關團體，以加強地區上的溝通和協作。

20. 馬軼超議員就《附件七：運輸署》：署方在物華街已劃上定時禁區，他呼籲署方與警方聯絡加強該區巡邏及執法的工作，以保持交通流暢。

21. 主席要求上述相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並作出適當跟進。

(會後備註)：在本年一月中，警方已與運輸署研究在物華街第三線該五十米行車道劃為其他時段限制區的可行性，以改善物華街交通擠塞情況。經地區諮詢後，運輸署已於四月三十日在該段行車道路設立限制區，限制區時段為上午八時至十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

警方已增派人員在物華街一帶加強巡邏，並且採取交通管理和票控行動，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共發出一百八十六張定額罰款告票及四十九個口頭警告。警方會繼續留意物華街一帶的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B) b)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2.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呂麗群女士介紹文件。

23. 潘進源議員查詢署方：(i)署方高層人員有否向外地宣傳廉政公署的工作，以提升本港的廉潔排名指數；以及(ii)如何配合中央政府中紀委的反貪腐工作。

24. 洪錦鉉議員查詢署方：(i)2011 年的區議會選舉，種票問題十分嚴重，署方怎樣加強防止種票的宣傳工作；以及(ii)若有市民已搬遷，但在選舉事務處的登記地址仍然保留不變，該市民的行為是否違法。

25.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25.1 香港廉潔排名下降：署方正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廉政專員也曾到

訪一些海外相關的排名機構，簡介香港的廉潔情況。同時，署方貫切深化地區的倡廉工作。

- 25.2 境外打擊貪污工作：署方跟內地相關部門設立了「個案協查機制」，可安排雙方人員互訪會見貪污案件的證人。但與內地卻並無引導機制。
- 25.3 有關「反種票」宣傳：署方表示會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並透過流動展覽車及巡迴展覽，向市民派發「反種票」單張。
- 25.4 市民已搬遷但未有更改選民登記地址個案：署方指出市民在搬遷後有責任向選舉事務署更改住址資料。就存心虛報地址，警方會就該違法行為進行執法。若該市民以假地址登記，並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話，便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26. 張順華議員就上屆區議會選舉有報章報導某個私樓單位有十多位不同姓氏的登記選民，但他翻查選民名單，根本沒有這回事，查詢署方會否就一些報章抹黑報導進行調查。
27. 署方解釋，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13B 條已規限市民若蓄意向署方提供虛假資料便構成刑事罪行，故議員的關注其實法例早已作出規管。

(B) c) 觀塘區議會

28. 秘書補充：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通知，觀塘區議會在 2015/16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總額為 25,800,000 元，其中為推廣文化及藝術活動特定用途的撥款由 2014/15 年度的 1,400,000 元調升至 2015/16 年度的 2,800,000 元。該筆為推廣文化及藝術活動特定用途的額外撥款 1,400,000 元會分配給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29. 大會備悉上述所有有關議項 II 各部門的報告及 2015/16 年度工作計劃，並通過區議會的 2015/16 年度工作計劃。。

(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4/2015 號)

30. 秘書介紹文件。

31.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V –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5/2015 號)

32. 秘書介紹文件。

33.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4.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VI –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6/2015 號及 17/2015 號)

35.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I – 其他事項

(1) 臨時動議(一)

36. 主席報告，他收到一份臨時動議。動議人為黃春平議員和陳國華議員。和議人為蘇麗珍議員、陳俊傑議員、陳華裕議員、陳耀雄議員、張琪騰議員、張順華議員、符碧珍議員、馮錦源議員、馮美雲議員、何啟明議員、徐海山議員、洪錦鉉議員、簡銘東議員、黎樹濠議員、林峰議員、劉定安議員、林亨利議員、呂東孩議員、馬軼超議員、麥富寧議員、顏汶羽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施能熊議員、譚肇卓議員、鄧咏駿議員、黃帆風議員、葉

興國議員和姚柏良議員。動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關決定提出的《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並呼籲全體立法會議員投票通過方案，實現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讓香港政制向前發展。」

37. 經討論和投票後，上述動議獲30票贊成、3票反對及1票棄權獲得通過。

(2) 臨時動議(二)

38. 主席報告，他收到另一份由鄧咏駿議員及張順華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內容為「觀塘區議會強烈要求港鐵公司於港鐵藍田站A及D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設施」。由於動議並無逼切性，且會上亦無運輸署及港鐵公司代表在場可予回應；故主席裁定不接納動議人此一臨時動議。主席請動議人在下次會議前再次提交動議，以便秘書處可邀請運輸署及港鐵公司派員出席下一次會議，並就此動議作出回應。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在2015年5月6日函邀運輸署及港鐵公司出席下一次會議，並就動議作出回應。)

(施能熊議員於下午6時15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II—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定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2015年7月7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7月